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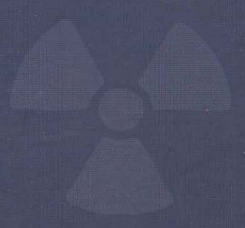
国际海运 危险货物规则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2008修订版)

于群利◎主编

DG CODE IMD 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London, 2008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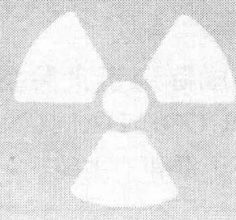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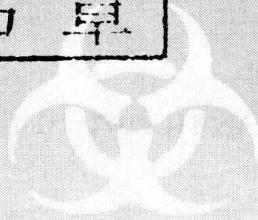
国际海运 危险货物规则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2008修订版)

IMDG CODE IMD 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IMDG CODE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London, 2008

责任编辑：国晓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于群利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80247-650-9

I. 国… II. 于… III. 海上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世界 IV. U695.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739 号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GUOJI HAIYUN WEIXIAN HUOWU GUIZE

于群利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240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1800 千字

ISBN 978-7-80247-650-9/U·008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anxuchuban@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77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50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译出版说明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简称《国际危规》（IMDG Code））是由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的关于海运危险货物的统一规定，以保障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海洋污染。本规则对船舶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定义、分类、包装、检验及托运程序等一系列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国际危规》列出了适用于海运各物质、材料或物品的详细要求。为了适应工业进步和科技的发展，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2008年对《国际危规》进行了修订，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很大变化。在该委员会第84次会议上决定，《国际危规》的规定于2009年1月1日起自愿采用，2010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而无过渡期。

为使我国有关单位能及时了解《国际危规》的修改内容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动向，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编译出版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8修订版）。

本书由于群利任编译委员会主任，组织领导本书的编译工作并负责全书内容的审核。贾晓川、李宁涛、刘绍从、诸乃彤等任编译委员会委员，共同负责全书的编译工作。美国BDG公司郭陶然先生对编译工作也给予了很大帮助。

参加本书翻译的人员有：向雪洁、张颖、张卉、于智睿、赵青、张彬、于燕燕、王娜、罗璇、崔昕、丁宇、王媛、刘军。

由于翻译水平所限，同时为体现时效性，本书难免存在问题，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委员会

2009年3月12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定义和培训	1
第 1.1 章 一般规定	3
第 1.2 章 定义、度量单位和缩写	9
第 1.3 章 培训	24
第 1.4 章 安全条例	29
第 1.5 章 有关第 7 类物质的一般规定	32
第 2 部分 分类	35
第 2.0 章 导言	37
第 2.1 章 第 1 类—爆炸品	42
第 2.2 章 第 2 类—气体	50
第 2.3 章 第 3 类—易燃液体	53
第 2.4 章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56
第 2.5 章 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65
第 2.6 章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80
第 2.7 章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89
第 2.8 章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115
第 2.9 章 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第九类）和环境危险物质	117
第 2.10 章 海洋污染物	125
第 3 部分 危险货物一览表（见下册）	
第 4 部分 包装规定和罐体规定	129
第 4.1 章 包装容器的使用，包括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中型散货箱 IBCs）和大包装	131
第 4.2 章 便携式罐体和多种元素气体容器（MEGC）的使用	200
第 4.3 章 散货集装箱的使用	218
第 5 部分 托运程序	221
第 5.1 章 一般规定	223
第 5.2 章 包装（包括中型散货箱）的标记和标签	227
第 5.3 章 货物运输单元的揭示牌和标记	236
第 5.4 章 单据	240
第 6 部分 包装构造及试验，中型散装货物容器（IBCS），大包装，便携式罐体，多元素气体容器（MEGCs）及槽罐柜	249
第 6.1 章 包装(用于 6.2 类物质的包装除外)的构造和试验要求	251
第 6.2 章 压力容器、气雾剂容器、盛装气体的小容器（储气筒）和含液化可燃气体的燃料电池弹药筒	270
第 6.3 章 6.2 类 A 类别易感染物质容器的制造和试验要求	285
第 6.4 章 第 7 类物质和包件的结构、测试和认可的要求	290
第 6.5 章 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中型散货箱 IBC）的构造和测试规定	307
第 6.6 章 大包装的组成与试验要求	326

第 6.7 章	便携式罐体的设计、制造、检查和试验要求.....	333
第 6.8 章	公路罐车的规定	368
第 6.9 章	散装容器的设计、构造、检查和试验规定.....	372
第 7 部分	运输作业的相关规定	375
第 7.1 章	积载	377
第 7.2 章	隔离	392
第 7.3 章	涉及危险货物的事故和火灾警报的特殊条款.....	436
第 7.4 章	船舶运输货运单元	439
第 7.5 章	货运单元的盛装	443
第 7.6 章	载驳船上船载驳危险货物的运输.....	444
第 7.7 章	温度控制规定	447
第 7.8 章	废弃物的运输	450
第 7.9 章	豁免、批准和证书	452

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

定义和培训

第 1.1 章

一般规定

1.1.0 前注

声明：存在其他国际或国家示范法规，那些法规承认本规则中全部或部分规定。另：口岸当局和其法人及组织应认可此《规则》，并将其作为装卸区域内仓储和处理的基本原则。

1.1.1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实施

1.1.1.1 本规则中的规定适用于所有《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74）（修订版）适用的船舶，以及运载按照该公约第 VII 章 A 部分法规 1 所定义的所有危险货物的船舶。

1.1.1.2 该公约法规 II-2/19 条规定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客船及货船。对于：

- .1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或
- .2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500 吨或以上的货船；或
- .3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500 吨以下的货船，

适用于经决议 MSC.1(XLV), MSC.6(48), MSC.13(57), MSC.22(59), MSC.24(60), MSC.27(61), MSC.31(63)和 MSC.57(67)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法规 II-2/54 条的规定。见 (II-2/1.2)

对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后 1992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完成的低于 500 总吨的货船，建议缔约国政府尽可能将其适用以上规定。

1.1.1.3 所有船只，不论船型与尺寸，装运本规则所规定的作为海洋污染物的物质、材料或物品，必须符合本规则规定。

1.1.1.4 在本规则的某些部分规定了一些特定的做法，但执行这些做法的责任没有明确指定给个人。这些责任可以依据法律、不同国家的习惯和这些国家加入的国际公约进行修改。本规则的目
的不是为了做这些指定任务，而在于确定做法本身。这意味各个政府有权指派责任。

1.1.1.5 尽管本规则在法律上被当作 SOLAS 公约（修订版）第 VII 章的强制性说明，但是本规则的以下规定依然是建议性的：

- .1 1.3.1.4 节至 1.3.1.7 节（培训）；
- .2 1.4 章（安全条例），1.4.1.1 节强制性部分除外；
- .3 2.1 章中的 2.1.0 节（类别 1-爆炸品，前注）；
- .4 2.3 章中的 2.3.3 节（闪点的测定）；
- .5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第 15 和第 17 列；
- .6 5.4 章中的 5.4.5 节（多式联运危险货物表格），就表格的版面编排而言；
- .7 7.3 章（只涉及与危险货物有关的事件和防火的预防措施）；
- .8 7.9.3 节（国家主管当局联系方式）；
- .9 附录 B

1.1.2 公约

1.1.2.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修订版）第 VII 章 A 部分涉及包装危险货物的装运，全文如下：

第Ⅶ章
危险货物装运
A 部分
包装危险货物的装运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就本章而言：

1 《IMDG 规则》系指海上安全委员会经 MSC.122(75)决议通过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该规则可经本组织修正，但此类修正案须按附录中除了第 I 章以外的与本公约第Ⅷ条相关的修正程序进行通过、使之生效和发生效力。

2 危险货物系指《IMDG 规则》所包含的物质、材料和物品。

3 包装形式系指《IMDG 规则》中规定的盛装形式。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部分适用于以现有规定所适用的所有船舶和总重在 500 吨以下的货船运输包装形式危险货物。

2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船舶的物料及设备。

3 除非符合本章的规定，否则禁止装运包装形式的危险货物。

4 为补充本章的规定，各缔约国政府应颁布或促使颁布关于危险货物安全包装与积载的细则，该细则应包括与其他货物有关的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 3 条

危险货物的载运要求

载运包装形式的危险货物应遵守《IMDG 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 4 条

单证

1 凡涉及货物名称的有关海上运输危险货物的所有单证中，应使用货物的正式运输名称（不应只用商品名称）并按《IMDG 规则》规定的分类予以正确说明。

2 由托运人提供的运输单证，应包括或附有署名的证明书或申报书，说明交付运输的货物业已妥善包装和妥善地加上了标记、标志或标牌，并处于适合装运状态。

3 负责从货物运输单元[†]包装/卸载危险货物的人应提交一份署名集装箱/运输工具的包装证明，用于证明组件内所装的货物已正确地装载和系固并已满足所有适用的运输要求。这种证明也可以与第 2 段中所提及的单证合并在一起。

4 当有正当理由怀疑装有危险货物的货物运输单元的包装不符合第 2 和第 3 条的要求，或没

* 参考本组织发行的：

.1 《船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EmS 指南）（MSC/Circ.1025，修订的）；

.2 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MSC/Circ.857）。

† 参考本组织发行的：

.1 《船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EmS 指南）（MSC/Circ.1025，修订的）；

.2 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MSC/Circ.857）。

‡ 参阅本组织已经 MSC.122(75)决议通过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规则》。

有集装箱/运输工具的包装证明, 该组件不得被交付运输。

5 每一艘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备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 按照第 2 条规定的分类注明船上所载危险货物及其位置。标明船上所有危险货物类别和位置的详细积载图可以代替上述特别清单或舱单。开航之前, 应将这些单证的一份副本交给港口国主管当局所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第 5 条

货物系固手册

货物、货物单元*和货物运输单元须在整个航程中按照监管方批准的《货物系固手册》装载、积载和系固。货物系固手册的制定标准至少须达到与本组织制定的导则相等的标准。†

第 6 条

对涉及危险货物事故的报告

1 当发生包装危险货物落入或可能落入海中的事故时, 船长或船上的其他负责人应尽快并尽可能详细地向最近的沿岸国家报告事故的细节。按本组织‡ 正式通过的总则和指南来报告。

2 如果第一段中所述的船舶已被弃船, 或该船舶的报告不完整或无法获得, 则公司(定义见规范 IX/1.2)应尽可能完全地承担本条所规定的船长责任。

1.1.2.2 19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1.2.2.1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 附则 III 规定了防止海运包装运输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条款。附则 III 由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进行了修正§, 现将全文复述如下:

附则 III

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造成污染规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本附则适用于所有装运包装有害物质的船舶。

.1 就本附则而言, “有害物质”系指那些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中被确定为“海洋污染物”的物质, 或那些符合本附则中的附录标准的物质。

.2 就本附则而言, “包装形式”系指《IMDG 准则》(IMDG Code) 中对有害物质所规定的盛装形式。

2 除符合本附则各项规定外, 应禁止装运有害物质。

3 作为本附则规定的补充, 各缔约国政府应颁布或促使颁布关于包装、标记、标志、单证、积载、限量和免除的详细要求, 以防止或减少有害物质对海域环境的污染。***

4 就本附则而言, 凡以前曾经装运过有害物质的空容器, 除非已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 保证其中已没有危害海洋环境的残余物, 否则应将它们本身视为有害物质。

5 本附则各项要求不适用于船舶物料及设备。

* 本组织根据决议 A.715(17)通过的经修正的《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CSS 规则)定义。

† 参阅《货物系固手册》准备指南。

‡ 参阅根据本组织决议 A.851(20)通过的经修订的《船舶报告系统和报告要求总则及包括涉及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海洋污染物事故的报告导则》

§ 附则 III 内容于 1992 年 7 月 1 日生效。鉴于 1973 年制订的内容是在《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的相应规定下制订的, 考虑到 1974 年 SOLAS 公约的条款和直接涉及到《国际危规》,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修改并正式通过了一个新文本。附则 III 修改后的文本由 MEPC58 (33)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参阅本组织经决议 MSC.122(75)通过的修改的《IMDG 规则》

第 2 条

包装

根据其所装的特殊物质，包件应能使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

第 3 条

标记和标志

1 盛装有害物质的包件，应耐久地标以正式运输名称（不应只使用商品名称），并应加上耐久的标记或标志以指明该物质为海洋污染物。这种识别标记，在可能的时候，还可用其他方法予以补充，例如，采用相应的联合国编号。

2 标记的正式运输名称和在盛装有害物质包件上粘贴的标志，应保证包件在海水中至少浸泡三个月而其标记内容仍保持清晰可辨。在考虑使用合适的包装和标志时，应考虑到其材料的使用及包件表面的耐久性。

3 盛装少量有害物质的包装可免除标记要求*。

第 4 条[†]

单证[‡]

1 在所有有关海运有害物质的单证上，涉及这些物质名称时，应使用该物质的正式运输名称（不应只使用商品名称），并对该物质注明“海洋污染物”字样。

2 托运人提供的运输单证，应包括或应附以经签字的证明书或申报书，说明交付运输的货物业已妥善地包装、标记或标志，并处于适合装运状况，对环境的危害已减至最低限度。

3 每艘装运有害物质的船舶，应具有一份特别清单或舱单，列明船上所装的有害物质及其位置。一份标明船上所装有害物质位置的详细积载图可用以代替这种特别的清单或舱单。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也应在岸上持有这些单据的副本，直至将这些有害物质卸下船为止。这些单证的一份副本应在开航前交给港口国主管当局所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4 在任何一个中转地，只要进行装/卸货物的操作，哪怕只是针对部分货物，在离开前都要将列有船上所装有害物质位置的清单或详细积载图交给港务局指定的个人或组织。

5 如果船舶按《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订版）的要求持有特殊清单或舱单或详细积载图，则可将本规则要求的单证与危险货物单证合并在一起。如果合并单证，则须将危险货物与本附则所述的有害物质加以明确区分。

第 5 条

积载

有害物质应正确地积载和系固，以便能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减至最低限度，且不致损害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6 条

限重

对某些有害物质，由于科学和技术的原因，可能禁止运输，或对任一船舶的装载数量加以限制。在限制数量时，应考虑船舶的大小、结构和设备，同时还应考虑包装和有害物质的内在性质。

第 7 条

豁免

* 参阅本组织经决议 MSC.122(75)通过的修改的《IMDG 规则》中的特别免除规定。

† 本规定中的单证不排除使用电子数据处理(EDP)和电子数据交换(EDI)传输技术作为纸面单证的辅助。

‡ 参阅本组织经决议 A.787(19)通过的，经决议 A.882(21)修改的《港口国控制程序》。

- 1 禁止将以包装形式装运的有害物质抛弃入海，但为保障船舶安全或在海上救护生命所必须者除外。
- 2 在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有害物质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上的特性，对逸漏的有害物质冲洗出船外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但对这种措施的执行，应不致损害船舶及船上人员的安全。

第 8 条

港口国家控制运作需要*

- 1 当其他组织的船舶停留在港口或其他的海上中转地时，如果确信船长或船员不熟悉涉及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的必要的船上程序，该船须接受由该组织按照本附录的操作需要授权的人员进行检查。
- 2 在本条第 1 段所给的情形下，主管当局应有确保此船不能起航的措施，直到各方面的条件与附则中需求相一致。
- 3 涉及公约第 5 条款规定的港口国家控制程序应应用于本条。
- 4 本条中没有的可被解释为限定主管当局执行公约制定的特定控制运作需要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

附则III的附件

包装形式下有害物质的鉴定标准

就本附则而言，由以下标准确定的任何一种都是有毒物质*

种类：急性 1

96 小时 LC_{50} (对于鱼类)	$\leq 1\text{mg/L}$ 和/或
48 小时 EC_{50} (对于甲壳类动物)	$\leq 1\text{mg/L}$ 和/或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对于水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leq 1\text{mg/L}$

种类：慢性 1

96 小时 LC_{50} (对于鱼类)	$\leq 1\text{mg/L}$ 和/或
48 小时 EC_{50} (对于甲壳类动物)	$\leq 1\text{mg/L}$ 和/或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对于水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leq 1\text{mg/L}$

及物质不会很快降解和/或 $\log K_{ow} \geq 4$ (除非实验确定 $BCF < 500$)。

种类：慢性 2

96 小时 LC_{50} (对于鱼类)	> 1 到 $\leq 1\text{mg/L}$ 和/或
48 小时 EC_{50} (对于甲壳类动物)	> 1 到 $\leq 1\text{mg/L}$ 和/或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对于水藻或其他水生植物)	> 1 到 $\leq 1\text{mg/L}$

及物质不会很快降解和/或 $\log K_{ow} \geq 4$ (除非实验确定 $BCF < 500$)，除非慢性毒性 $NOEC_s > 1 \text{ mg/L}$ 。

* 本标准基于修订的《联合国全球化学品分类及标签协调系统》(GHS)。本附录中的缩写或术语参阅《IMDG 规则》的相关章节

1.1.3 禁运危险物质

1.1.3.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禁止运输下列货物：

其交运形式在遇到的正常运输条件下可能发生爆炸，起危险反应，产生火焰，危险地发热或危险地释放毒性、腐蚀性或易燃气体的任何物质或物品。

在 3.3 章，特殊规定 900 列明了禁止运输的某些物质。

第 1.2 章

定义、度量单位和缩写

1.2.1 定义

以下列明的是本规则中所用的一般定义。附加的特殊种类定义见相关章节。

就本规则而言：

喷雾罐或气溶胶发生器是指 6.2.4 规定的不可重复充灌的容器，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用于盛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受压溶解，带有或不带有液体、糊剂或粉末，装有释放装置，允许内容物以悬浮于气体中的固体或液体微粒喷出，喷出物呈泡沫、糊剂或粉末，或呈气体或液体状态。

替代安排是指主管当局认可的且不同于本规则规定的可移动罐体或 MEGC 的设计、结构或测试的技术要求或测试方法（见例 6.7.5.11.1）。

动物材料包括动物尸体、动物身体部分和动物饲料。

认可

多边认可，对于第 7 类物质的运输来说，需获得物质生产国或货物起运国相关主管当局的认可，当货物将运往或运到其他国家时，也需被那个国家的主管当局所认可。短语“运往或运到”特别不包含“经过”，例：认可及公告规定并不适用于用飞机运输放射性物质经过但不停留的国家。

单边认可，对于第 7 类材料的运输来说，意味着只有设计方国家主管当局授予的设计认可。

袋是由纸张、塑料薄膜、纺织品、编织材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作的柔性容器。

载驳船是指专门设计和装备用于载运船载驳的船。

转驳船是指专门设计和装备用于将船载驳运至载驳船或从载驳船运离的船舶。

箱是指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作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容器；为了诸如便于搬动或开启的目的，或为了满足分类的要求，允许有小的洞口，只要洞口不损害容器在运输时的完整性。

散货包装是指一个包装体系（包括任何衬垫或覆盖物），用于运输与其直接接触的固体物质。不包括包件、中型散货箱（IBCs）、大包装及可移动罐体。

散货包装：

- 具有永久性，因此强度足够适合重复使用；
- 特殊设计以使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而无需中间重装；
- 配有适合便捷操作的设施；
- 容积不小于 1m³。

散货包装举例：集装箱、海上散货包装、吊货柜、散货箱、交换车体箱、槽型集装箱、滚动式集装箱、车辆装载箱。

钢瓶组是指一组钢瓶合在一起，用一根歧管相互连接并作为一个单元来运输。钢瓶组的总水容积不超过 3000L，但用于运输 2.3 类气体的钢瓶组总水容积限量是 1000L。

货物运输单元是指公路货运交通工具、铁路货运货车、货物集装箱、公路罐体交通工具、铁路罐体货车或可移动罐体。

承运是指任何个人、组织或政府部门通过任何运输方式承担运输危险货物。这个定义既包括被雇或给报酬的承运人（在一些国家称之为普通或合同的承运人）也包括承运人自己的利益

（在一些国家称之为私人承运人）。

箱格结构船舶是指为在海上运输过程中供集装箱在舱内固定积载而专门设计有箱位的船舶。装在这种船舶舱面上的集装箱，是堆码和系固在专门装置上的。

封闭式货物运输单元是指除第 1 类物质外，对内装货物能完全封闭的永久性结构单元。以纤维为侧面或顶部的货物运输单元不是封闭式货物运输单元；对于第 1 类物质货物运输单元见 7.1.7.1.1。

封闭式滚装货舱是指既不是开敞式滚装货舱也不是露天甲板的滚装货舱。

封闭装置是用于封住贮器开口的装置。

组合包装是为了运输目的而组合在一起的包装组合，由按照 4.1.1.5 的规定固定在一个外包装中的一个或多个内包装组成。

主管当局是指出于与本规则有关的原因而指定或通过其他途径认定的机构和部门。

执行保证是指一个主管当局应用的，为使本规则的规定保证得到执行的系统衡量程序。

复合包装是由一个外包装和一个内贮器组成的包装，其构造使内贮器和外包装形成一个完整包装。这种包装经装配后，便成为单一的完整装置，整体用于装料、贮存、运输和卸空。

限制体系对于第 7 类材料的运输来说，是指为了保持临界安全性由设计者制定并经主管当局同意的裂变物质和包装组件的集合。

收货人是指被授权接收货物的任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

托运是指托运人运输任何包、包装或装载的危险货物。

托运人是指准备托运的任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

包装系统对于第 7 类材料的运输来说，是指在运输中为了保持放射性材料而被设计者指定的包装组件的集合。

控制温度是指某种物质（如有机过氧化物和自反应物质及相关物质）能长时期安全运输的最高温度。

运输工具是指：

- .1 对于铁路或公路运输：任何车辆；
- .2 对于水路运输：任何船舶或船舶的货舱或定义的甲板空间；
- .3 对于空中运输：任何飞行器。

板条箱是指表面不完整的外容器。

临界安全指数（CSI）针对于包含裂变物质的包装、合成包装件或集装箱，对第 7 类材料的运输来说，意味着一个数值用来控制包含裂变物质的包装、合成包装件或集装箱。

临界温度是指高于此温度时物质不能以液态存在。

冷藏容器是指可运输的绝热容器，用于冷冻液化气体，总水容积不超过 1000L。

钢瓶是指总水容积不超过 150L 的可运输压力容器。

定义的甲板空间是指船舶的任何空间或露天的甲板，或滚装船的用来放置积载危险货物的运输甲板。

设计对第 7 类材料的运输来说，是指对特殊形式放射物质、低分散放射物质、包装或使其整体被辨认的包装的描述。这些描述可包含详细说明、工程图纸、符合规章要求的报告演示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桶是指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包装。本定义还包括其他形状的包装，例如圆锥颈形包装或提桶形包装。木琵琶桶和罐不属于此定义范围。

加温物质指运输或交付运输的物质:

- 温度在 100℃或以上为液态;
- 液态, 闪点高于 60℃, 这是特意加热到闪点温度以上; 或
- 温度在 240℃及以上为固态。

应急温度是指一种温度值, 达到这一温度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专用, 对于第 7 类物质来说, 是指单一托运人唯一使用一种运输工具或一种大集装箱, 保证所有起始、中间和结尾的装载和卸载过程都在收货人或托运人的指导下进行。

灌装率是指在 15℃时完全充满一个压力容器时的气体质量与水的质量之比。

闪点是指液体的蒸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混合物的最低温度。

集装箱是指一种永久性的并有相应的强度足以反复使用的运输设备; 这种设备为了便于一种或多种方式运输, 中间不需转装而专门设计的; 在设计上具有坚固和/或易于装卸的附件, 适用时应根据修正的《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予以批准。集装箱既不包括运输工具也不包括包装。但装在底盘车上的集装箱包括在内。

对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集装箱, 集装箱可认为是包装。小型集装箱可以是总外部维度小于 1.5m, 也可以是内部体积不大于 3m³。其他集装箱则被认为是大型集装箱。

GHS 是指联合国出版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协调系统》的第二次修订版。(文件号 ST/SG/AC.10/30/Rev.2)

IMO 规定的第 4 类型罐体是指运输第 3 类至第 9 类危险货物的公路罐体车, 和包括附以永久性罐体或带有符合 ISO 标准 (例: ISO 国际标准 1161: 1984) 的至少四个螺旋口的附有底盘的罐体的半挂车。

IMO 规定的第 6 类型罐体是指运输第 2 类非制冷液化气体的公路罐体车, 和包括附以永久性罐体或对于运输气体附有底盘的有合适的辅助和结构设备要求的罐体的半挂车。

IMO 规定的第 8 类型罐体是指运输第 2 类冷凝液化气体的公路罐体车, 和包括用于运输第 2 类制冷液化气体的附以永久性绝热罐体和有合适的辅助和结构设备要求的罐体的半挂车。

内包装是指运输中其外表面需要包装的包装。

内容器是指起盛装作用并需要有外包装的容器。

检验机构是指被主管当局认可的独立检验测试机构。

中型散容器 (IBC) 是指第 6.1 章中具体提到者以外的刚性或柔性可移动包装, 这些容器:

.1 具有下列容量:

- .1 用于包装 II 类和 III 类的固体和液体时, 不大于 3.0m³ (3,000L);
- .2 使用柔性、刚性塑料、复合型、纤维板和木质中型散装货物容器装运包装类 I 的固体时, 不大于 1.5m³;
- .3 使用金属中型散货箱装运包装 I 类的固体时, 不大于 3.0m³;
- .4 装运第 7 类放射性物质时, 不大于 3.0m³。

.2 设计上适合机械装卸;

.3 经过检验, 能承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

再生中型散货容器是金属、刚性塑料或组合中型散货容器:

- .1 由非 UN 型改成 UN 型的; 或
- .2 从一种 UN 设计类型改成另一种 UN 设计类型的。

再生 IBC 应符合本规则适用于同类型新 IBCs 的规定。(也见 6.5.6.1.1 中的设计类型定义)